

证券代码：832936

证券简称：万达重工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何清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2018 年 9 月 28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刊登了《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8,001,6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3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001,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18-03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00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18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00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因本次转增股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转增股本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做出相应修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00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相关事宜（包括办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登记手续、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00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任苏娟 石玉玲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8 日